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峻賓

被　　告　武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曉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40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40,832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交付房屋部分：

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系爭租賃契約期間為10年，每月租金122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外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即14,6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2,000ｘ12ｘ10＝14,640,000】。

2.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加倍返還定金部分：244,000元。

3.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14,640,000元。